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对象；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